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1-17 号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周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交易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